公司代码:600386　　公司简称:北巴传媒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80,64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451.20万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巴传媒	600386	北京巴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婕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
电话	010-68477383
电子信箱	bbcm@bbcm.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北巴传媒公司自上市以来,历经多次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目前主要经营广告传媒、汽车服务和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

(一)广告传媒业务的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公司广告传媒业务板块主要经营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公交车身、候车亭灯箱等公交广告媒体及相关传媒业务。

1.公交车身媒体业务:报告期末,公司主营公交车身媒体17,996辆,其中单层车辆媒体数量16,719辆,双层车辆媒体数量1,277辆,分别由广告分公司各营销中心和业务经营部负责经营。

2.候车亭灯箱及其他公交广告媒体业务:报告期末,公司所属候车亭灯箱媒体11,658块,采用合作经营模式;车内挂板、移动电视等其他公交媒体业务分别采用合作经营和公司自主经营的模式。

(二)汽车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公司汽车服务板块主要包括车辆销售和维修保养、汽车租赁、车辆报废回收拆解等子业务。

1、小型乘用车销售、维修与售后的汽车4S店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依捷公司是集整车销售、维修服务、配件供应、咨询服务为一体的汽车服务平台,目前旗下拥有北京奔驰、雷克萨斯、沃尔沃、一汽丰田、上海大众、广汽本田、东风日产授权经销店及汽车相关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汽车销售服务体系和汽车维修保养实力。

2、车辆租赁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租赁公司现共设有五个经营部,分布在花园村、三义庙、永定门、展览中心等地,共有租赁车辆737辆,含电动车107辆。

3、车辆报废拆解和回收再利用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交公司是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的国有大型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 主营报废汽车的收购、解体;废旧物资的回收与再生利用等,是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对社会营运车辆、公交车辆、涉外牌照车辆和罚没车辆的指定拆解厂家,并于2020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新能源业务的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隆瑞三优公司作为北巴传媒新能源充电服务平台,主要负责新能源车辆充电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并于2020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报告期末,隆瑞三优公司已有345处充电站,989个公交充电桩和1,040个社会充电桩投入运营。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510,657,012.12	4,960,167,942.51	-9.06	4,807,405,374.60
营业收入	4,525,169,098.69	5,228,325,330.29	-13.45	4,794,061,97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80,719.57	87,156,716.98	-21.77	102,795,75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205,493.61	82,879,679.90	-22.53	84,461,00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3,705,019.31	1,756,345,513.26	1.56	1,774,929,14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93,079.92	505,037,682.66	-20.17	302,979,76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4.92	减少1.08个百分点	5.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65,210,269.96	1,168,802,614.40	1,240,915,458.39	1,450,240,75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39,305.74	32,921,503.50	30,714,880.36	43,283,64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229,223.11	30,802,768.01	28,330,424.03	43,301,52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6,199.97	96,820,294.86	183,470,743.59	162,728,241.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3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7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43,520,000	55.00		无		国有法人
黄超	-1,152,500	4,657,500	0.58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燕平	726,500	4,172,000	0.52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25,623	3,225,623	0.40		无		其他
郭新民	0	3,028,148	0.38		无		境内自然人
潘剑林	0	2,820,000	0.35		无		境内自然人
潘卫华	2,710,900	2,710,900	0.34		无		境内自然人
谭秩林	742,800	2,569,400	0.32		无		境内自然人
黎虹	-5,531,000	2,530,000	0.31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辉	14,567	2,066,761	0.26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北巴债	122398	2015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	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行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7月14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19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期间的利息。

按照《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自2019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期间的票面年利率为5.00%,每手“15北巴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本期债券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债券付息日:2020年7月14日。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北巴债”持有人。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4日完成了15北巴债全部还本付息事项。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重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 如发现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 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在评级机构(www.unitedratings.com.cn)和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7.92	62.28	-6.9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426	0.1531	-6.84
利息保障倍数	3.60	4.23	-14.8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谋划开局之年。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经营团队紧紧围绕年初既定目标,坚持“一手抓防控、一手抓经营”,以筑牢基础管理为基石,以完善体制流程为抓手,凝心聚力,务实笃行,坚定不移地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1)广告传媒业务板块:一是审时度势、主动作为,立足自身业务实际,采取多项措施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二是有针对性的出台特殊时期的客户维护政策及促销政策,满足不同量级客户的投放需求,有效提升媒体资源的利用率;三是不断夯实媒体管控,强化过程管理,规范经营管理及业务流程,持续提高管理效率;四是深入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加大公益广告的宣传力度,更好地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阵地作用。

(2)汽车服务业务板块:一是面对疫情影响,全面分析市场形势,优化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制定多项业务宣传推广方案,进一步降本增效,提升业绩水平;二是狠抓经营过程管理,不断完善业务流程;三是子公司天交公司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工作并成功获得认证,助力企业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四是持续促进各子企业间的互联互通,实现各方资源的协同共享,进一步拓宽经营渠道,有效提升公司汽车服务板块的经营能力和竞争实力。

(3)新能源业务板块:一是有序推进公交充电网络建设,做好公交充电服务保障工作,高质高效落实蓝天保卫战区域线路运营车辆新能源化工作;二是积极推进社会充电桩建设及充电站社会化开放工作,报告期末子公司隆瑞三优公司已建成并投运公交充电站173处、社会充电站172处;三是积极探索新能源板块上下游产业链细分领域,隆瑞三优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为新能源业务板块的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7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北巴传媒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3)2020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2、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北巴传媒公司产生的影响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北巴传媒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64,777,894.57
	合同负债	57,712,114.59
	其他流动负债	7,065,779.98

(2)《解释第13号》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北巴传媒公司2020年度及2020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3)根据《财会[2020]10号通知》的要求,公司对于自2020年1月1日起发生的车身媒体使用费、土地及房屋等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3,779,129.36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84%的股权转让给了北京公共交通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月16日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21-002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巴传媒”)于2021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下午14:30在公司本部(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杰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80,64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451.20万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拟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2021-004)。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临2021-005)。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对2020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结汇报以及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1-006)。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并授权管理层按照成本控制的原则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2021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1-007)。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2020年度各项绩效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公司总经理目标考核责任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综合考核评价,确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年度报酬总额共计613.47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北巴传媒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储备需求、分散融资风险、获得更有利于公司的贷款利率,拟向北京银行、江苏银行等6家银行申请总计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以上授信均采取信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

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金额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 公司将根据流动资金需求情况适时使用该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实际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的相关融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部设置10个部室,分别为:党群工作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事务部)、战略发展中心、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科技信息部、综合管理部、纪检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严厉先生不再担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石春国先生不再担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傅世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石春国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在新的财务总监聘任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婕女士代为行使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1-008)。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四、五、十一、十三、十四、十九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石春国,男,196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财务管理 师。曾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21-003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巴传媒”)于2021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下午14:30在公司本部(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志远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按照《证券法》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可以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对于2020年度公司实现盈利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45.2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8亿元,每股收益0.09元。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稳定,经营正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2020年度能够严格执行遵守《公司章程》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0年度,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能够严格执行,有效地保证了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日趋完善,董事会决策的有关资产处置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对上市公司财务核算的有关要求,决议程序合法。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地原则执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4,512,000.00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拟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2020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结汇报以及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董事会《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四、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21-004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确认,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68,180,719.5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46,287,181.5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146,287,181.56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628,718.16元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2,312,659.58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 公司拟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4,512,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4.62%。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拟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2021年的资金需求、和积极回报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分配预案制定合理,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充分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21-005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北巴传媒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2020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上述《解释第13号》、《财会[2020]10号通知》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北巴传媒公司2021年3月18日董事会第八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1)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北巴传媒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根据《解释第13号》的要求:

北巴传媒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3)根据《财会[2020]10号通知》的要求:

北巴传媒公司对于自2020年1月1日起发生的车身媒体使用费、土地及房屋等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北巴传媒公司产生的影响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